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财农〔2019〕5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州市财政局、扶贫办，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要求，结合近年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地方仍存在政策把握不够准、方案编制不够实、项目安排不精准、审核备

案不够严、部门合力不强的问题，现就切实做好2019年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杜绝借整合之名乱作为

88个贫困县（含已脱贫摘帽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整合试点”），其中，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限定在国办发〔2016〕22号和云厅字〔2016〕20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述范围资金不纳入贫困县整合。

省级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各州（市）要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督促指导贫困县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纳入2019年度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的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云财农〔2018〕87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同时，不得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省级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州（市）县整合试点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要在2019年4月15日修订完毕，各州（市）要督促贫困县对照上述要求，逐一梳理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于4月25日前将文件及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报省财政厅。

二、彻底放权到位，取消限制统筹整合的各项规定

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要着力治理对整合试点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的问题，对查实的典型案例，坚决予以曝光，见人见事，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明确，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因此，省级、各州市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的有效衔接，但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不得考核贫困县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要全面梳理各级各类管理办法，及时取消对贫困县相关项目资金开展考核等限制整合的要求。省级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逐一梳理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于4月20日前将修订情况报省财政厅。

三、抓实整合方案，规范做好备案和调整工作

各州市要认真指导贫困县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按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切实提高实质整合比例，尽可能将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由县扶贫办（局）等项目主管

部门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以下简称项目库）选择，将符合现有目标标准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整合方案。要统筹安排各类扶贫项目，形成攻坚合力，避免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与社会帮扶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简单重复。

各州市要重视做好整合方案备案工作。在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州市财政、扶贫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贫困县报备的整合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其中，财政部门要重点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扶贫等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以及项目安排是否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等，并出具审查意见会同整合方案报省级备案。年初整合方案和州市审查意见应在3月31日前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省级将组织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对各贫困县整合方案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纳入年度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报备同意的方案，通报省级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其作为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整合方案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贫困县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后，于8月31日前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贫困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避免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出现资金缺口，补充方案应在12月10日前编制完成，并按程序报省级备案。

四、强化分级管理，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切实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涉农整合资金加强使用管理。省、州（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资金、重大问题的专项检查，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各级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贫困县报备的整合方案，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负责落实监管责任。省、州（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县级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定期对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存在问题，并组织整改。县级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监督和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工作。

五、加强督促指导，推动统筹整合各项机制落实落细

各州市要认真指导贫困县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督促贫困县提前谋划、科学统筹，落实县委、政府支出的牵头责任，促进资金形成有效支出，切实解决“钱等项目”、项目实施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梳理做实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围绕项目如实反映资金运行情况，财政部门要按资金类别，建立涵盖整合资金来源、分配、指标调整、科目列支、支出情况的整合资金台账；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

各州市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困难问题，主动向上级部门反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如遇违反政策规定干扰整合的情况，应逐级据实反映，避免出现有问题不反应，却以此为借口“应整不整”。各地要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落实分级、分部门培训责任，各州市财政局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班，培训要重点围绕基层在统筹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展开讨论做好政策解释，培训对象要包括涉农资金管理行业部门，增强培训的实效性。

各州市财政、扶贫部门应在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结束后8日内向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联合报送审核后的整合试点工作进展统计数据，第四季度统计数据及整合试点年度总结报告随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同步报送，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